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613强清3号之二

本院于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4月22日裁定受理海门鼎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同时依法指定江苏诚谨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工作已结束，本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7月24日裁定确认海门鼎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海门鼎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